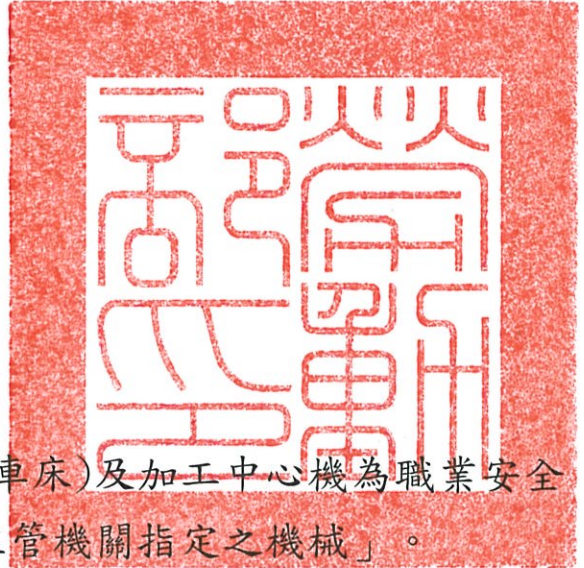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185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1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品目名稱、貨品分類號列、適用範圍、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生效日、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詳如附件)。
- 二、本部108年7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956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

品目名稱	貨品分類號列	適用範圍	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生效日	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8458.11.00.00.8 數值控制臥式車床	Group1: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無數值控制之手動控制車削機。	108年8月1日	CNS 15883 (105.5.16)工具機-安全-車削機 或 ISO 23125:2015Machine tools - Safety - Turning machines 附註： 一、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其中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中有關 ISO 13849-1:2006 標準要求，得以 ISO 13849-1:1999 之要求暫代，於列管3年後再依新標準要求。 二、機械設備本身之電磁相容(EMC)安全要求，對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應提出相關合格證明，於列管3年後即恢復該標準全部項目要求。
	8458.19.00.00.0 其他臥式車床	Group2: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具有限數值控制能力之手動控制車削機。	112年1月1日	
	8458.91.00.00.1 其他數值控制車床	Group3: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數值控制之車削機及車削中心機。		
	8458.99.00.00.3 其他車床	Group4: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單主軸或多主軸之自動車削機。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	8457.10.00.00.0 綜合加工機(Machining centres) 8461.50.00.00-5 鋸床或切斷機	Group1: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無數值控制之手動控制搪床(boring)及銑床(milling)，如膝柱型銑床(Knee and column type milling machines)。	108年8月1日	ISO 16090-1:2017 Machine tools safety- Machining centres, Milling machines, Transfer machines 附註： 一、適用之國際標

<p>加工 中心 機、 傳送 機</p>	<p>8459.31.00.00-3 數值控制鏜銑床</p> <p>8459.39.00.00-5 其他鏜銑床</p> <p>8459.51.00.00-8 數值控制膝式銑床</p> <p>8459.59.00.00-0 其他膝式銑床</p> <p>8459.61.00.00-6 其他數值控制銑床</p> <p>8459.69.10.00-6 倣形或雕模銑床</p> <p>8459.69.90.00-9 其他銑床</p>	<p>Group2: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具有限數值控制的手動控制搪床(operated boring) 及銑床 (operated milling)，如仿形銑床及靠模銑床 (profile and contouring milling machines)。</p> <p>Group3: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數值控制銑床 (numerically controlled milling machines)及加工中心機(machining centres)，如自動銑床(automatic milling machines)及銑削中心機 (milling centres)，如多主軸銑床 (multi-spindle milling machines)、齒輪銑床 (gear-milling machines)。</p> <p>Group4: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傳送機 (transfer machines) 及專用機 (special-purpose machines)，設計成透過預定順序的切削操作及製程參數，只處理預先指定的工件或有限範圍的類似工件。</p>	<p>112年1月1日</p>	<p>準及國家標準其中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中 有關 ISO 13849-1:2006 標準要求，得以 ISO 13849-1:1999 之要求暫代，於列管3年後再依新標準要求。</p> <p>二、機械設備本身之電磁相容 (EMC) 安全要求，對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應提出相關合格證明，於列管3年後即恢復該標準全部項目要求。</p> <p>三、也適用於配備有下列裝置/設備的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刀庫。 2. 換刀器。 3. 工件裝卸機構。 4. 動力工件夾持機構。 5. 切屑輸送機。 6. 動力操控門。 7. 額外的車削設備。
--------------------------------------	--	---	-----------------	---